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3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利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古县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利剑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利剑行动 实施方案

随着煤炭价格上涨，受自身利益和经济利益的驱使，私挖盗采、非法违法采矿形势异常严峻。为巩固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整治成果，确保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健康稳定发展，决定从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利剑”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扛起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和“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依法惩处一批私挖滥采犯罪分子，依法追究一批失职渎职工作人员，以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在居民区、厂房内等隐蔽场所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以地质灾害治理、荒山荒坡治理、土地复垦、道路建设等各种工程名义变相盗采浅层煤浅层矿行为。

(二) 严厉打击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矿产资源及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勘查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三) 加强有证矿山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开采以及采取破坏性方法等违法行为。

(四) 加强对煤炭及非煤矿产资源整合关闭、政策性关闭矿井的监管，严格关闭标准，严防擅自利用已关闭矿井非法盗采矿产资源。

三、部门职责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的责任主体，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取缔非法采矿第一责任人。各村民委员会是排查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是本辖区内打击制止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第一报告人。

(二) 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打击非法采矿的牵头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发现或接到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并做好刑事案件鉴定或移送工作。

(三) 县公安局要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特别是涉黑涉恶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严厉打击私自制造、贩运、储存、使用民用火工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有效制止，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

查处。

(五)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要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依法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六)县水利局要加强对河道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县自然资源局。

(七)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和石料、砂石加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

(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用工行为，并对违法务工人员及时按程序组织遣散。

(九)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要加强对矿山企业供电管理，严禁为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证照过期等企业和个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提供电力，对非法采矿使用电力的行为予以依法撤除。

(十)各矿山企业要求切实履行矿产资源保护的义务。矿山企业要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采矿活动。同时，要履行矿产资源保护义务，积极组织本矿区范围内的巡查检查，有效发现越层越界违法开采或无证非法开采本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及其他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报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制止不报告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追究采矿权人责任。

四、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25日至2021

年1月31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迅速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召开动员会议;要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发动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检举、举报各类非法采矿行为;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报道打非工作,形成全社会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浓厚氛围,全面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这一行为。

第二阶段: 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10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内的所有村庄、企业、关闭及取缔的矿井等隐蔽场所进行自查,自查率达100%: 一是对历年取缔及资源整合关闭矿井(坑口)逐一检查,列出清单、登记备案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建立台账。对封闭不严、井口塌陷等未达到关闭标准的矿井,严格按照“六条标准”重新予以关闭;二是对有证矿山企业或矿区的非矿山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方式开采或变相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制止;三是对居民居住地周边、闲置矿区内外、企业(包括废弃企业)厂区内外进行全面排查,不得放过任何蛛丝蚂迹。对自查发现的非法盗采、越层越界开采等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立即通报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务必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留隐患。

行动期间，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随时随机对乡镇的打非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督查，要求督查区域覆盖全区。

第三阶段：回头看，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0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进行回头看，要做到三个不留（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三个到位（巡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查漏补缺，确保此项行动开展扎实，效果明显，不流于形势。

第四阶段：验收总结阶段（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开展的打非工作进行验收总结，并于2021年3月25日前向县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转思想转观念转作风，持续发力抓整治，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克服麻痹松懈、心存侥幸、盲目乐观、畏难厌战等错误思想和情绪，“以铁的担当尽责、以铁的手腕治患、以铁的心肠问责、以铁的办法治本”，把本次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联合执法，保持长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

确本职工作，不避重就轻，不推诿扯皮，互通信息，加强联合执法，提高执法合力，密切协同配合，长效监管防止反弹。要进一步强化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完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村、组四级巡查监管网络，切实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确保全县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三）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对辖区内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一旦发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县公安局要立即依法立案侦查，对违法行为当事人以及参与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务工人员、保护人员、望风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打击非法采矿行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周 兴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吕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薛 晶 北平镇党委书记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刘夫强 岳阳镇党委书记

段吉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段永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国亮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芦海胜 县水利局副局长
宋和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玮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孟宪瑶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红峰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永刚同志兼任，负责协调、督促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具体工作，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全县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进展情况。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校对：张红峰（县自然资源局）